

股票代码： 600113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日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6-014号），由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4月9日、2016年4月16日、2016年4月23日发布了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2016-016号、2016-017号、2016-018号公告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复牌。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现将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主要交易对方类型属控股股东或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，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资产，并配套再融资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标的资产属农贸及相关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/尚需完成事项：

（一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说明：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；

（二）标的资产属国有资产，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，目前尚未取得批复；

（三）公司已初步选定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，已签署保密协议，但具体的服务协议尚未签订。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